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10月20日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2-06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0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1	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2,124,825,159	54.79
2	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13,410,993	2.92
3	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	68,747,451	1.77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1,804,664	1.08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1,208,805	1.06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0,341,400	0.78
7	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20,955,824	0.54
8	张世居	20,118,516	0.52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,876,900	0.44
10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沪	15,753,100	0.41

注：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，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亦为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